

科技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元发〔2019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科技局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 主要职能。

（一）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，拟订科技发展、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起草有关科技方面的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，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。优化科研体系建设，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，推进县委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。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、措施。

（三）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、评估、监管机制。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，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，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动科研条件保障、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；负责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。

（五）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，牵头

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。

（六）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、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。指导科技园区建设。指导山区科技创新等工作。

（七）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。指导科技服务业、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

（八）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促进区域创新发展、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。

（九）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，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，统筹科研诚信建设。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，承担全县科技保密工作。

（十）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，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。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合作，组织对外科技交流合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。拟订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。拟订出国（境）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十二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，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，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，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三）承担省科学技术奖、省燕赵友谊奖的申报组织工作。

（十四）负责推进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，负责全县数据资源采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开发、共享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(十五)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 机构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，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共 1 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基本性质	经费形式
1	元氏县科学技术局	行政单位	财政拨款

机构情况无变动。

3. 人员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2020 年底在职 11 人，2021 年因工作需要，调走一人，退休一人，调入三人，2021 年底，在职 12 人。

(二)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元氏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411.08 万元，预算支出总计 411.08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收入减少了 1161.59 万元，减少了 283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县级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800 万元；支出预算减少了 1161.59 万元，减少了 283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县级预算科技创新资金减少 800 万元。

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9.57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科学技术支出 865.92 万元，占 97.3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.19 万元，占 1.15%；住房保障支出 7.92 万元，占 0.89%；卫生健康支出 5.54 万元，占 0.62%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1、实施好“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”。持续提高我县科技创新水平。

2、全力做好河北省创新型试点县工作，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县。

3、全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，总数达到 800 家以上。

4、确保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，使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 60 家。

5、完成创新主体培育平台和产学研平台的各项建设任务，发挥好各类平台在科技创新中综合载体作用和积极推动作用，新增省级创新主体培育平台 2 家以上，产学研平台 2 家以上。积极开展科技成果引进、技术交易、人才引进、政策宣传等各类科技服务活动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了由办公室财务负责人、财会人员及科室人员代表参加的绩效评价小组，制定自评工作方案，明确了评价内容、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。召开专题会议，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，掌握政策要求，做好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评价小组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从预算管理、预算执行、专项资金使用及产生效益等方面，对 2021 年决算确定的 11 个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，完成了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今年以来，经过全体人员努力。绩效总体指标完成率达到了 100%。一是新增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6 家，共组织申报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95 家，经省科技厅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276 家，总数达到 821 家。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 10 家，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 家，圆满完成市对县考核任务。三是技术创新平台新增 3 家。四是星创天地 1 家，市级农业科技园区 3 家。五是申报科研项目 13 项。

六是大力开展产学研活动，通过活动签订技术合同2项。七是建立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6个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1、党建活动绩效目标：

全面推进机关党的政治建设，思想建设，组织建设，作风建设，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，深入进行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。全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次数不小于24次，党员参加学习培训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达到100%。

2、国际科技合作绩效目标：

加强国际合作交流，组织或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2次，通过国际合作引进并推广优良新品种数量大于5项，带动农民参与芽球菊苣产业，实现农民就业的人数500人次以上。

3、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奖补绩效目标：

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多元化、多层次、多渠道科技体系，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任务目标完成率达到100%。推动科技创新，组织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产品的应用示范，转化推广现代农业相关新技术的数量5项以上。解决制约现代工业转型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，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100%。

4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奖补资金绩效目标：

优化创新平台系统布局，提升支撑服务能力，持续不断为科技创新创造良好条件。新增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数量3个以上，科研项目结项通过率达到100%。

5、科技管理经费绩效目标：

各级科技管理业务工作谋划到位、开展有序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，

给出总得分 95 分，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。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重视程度不统一。绩效自评是对部门绩效执行情况的检验，有很高的数据利用价值，但在具体工作中，仍存在轻绩效的思想等问题。

2、反馈机制不顺畅。部门绩效从布置到上报，先后经历了由上到下和由下到上的过程，双向反馈的机制都不够完善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一是强化项目单位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，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，让资金管理人、使用人皆知“自家的钱怎么花的，花得怎么样，存在什么责任”，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“回头看”，反馈局业务科室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，及时预控、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，提出纠偏措施；对本年度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、沉淀的结余资金给予及时收回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

评价小组成员名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	签名
史云飞	科技局	副局长		史云飞
李淑霞	科技局	办公室主任		李淑霞
张素娟	科技局	成果股股长		张素娟
王云霞	科技局	管理股股长		王云霞

